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强化税费支持企业的精准性](#)
- [2、我国主要经济指标持续改善 预计一季度 GDP 同比增速 4%左右](#)
- [3、税务总局: 1-3 月税收收入呈现增幅由负转正、逐月回升的向好态势](#)
- [4、个人退税陷阱大揭秘: 当心! 这 4 种退税手法是诈骗](#)

法规速递

- [1、关于公布第十六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知](#)
- [2、关于增加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为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主体有关问题的复函](#)
- [3、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政策解析

[汇算清缴热点问题解答](#)

税收与会计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强化税费支持企业的精准性

经济日报消息“税费支持政策要持续完善、优化，不断增强精准性、针对性，发挥政策的最大效能。要把红利集中在最需要纾困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上，把政策发力点放在科技创新等关键环节上，还要加强政策宣介和辅导，精简办理流程，确保政策红利应享尽享。”

近年来，通过实施较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有效发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发展动能的作用。同时，随着实施减税降费的推进，如何既保持一定支持力度、发挥纾困实效，又统筹考虑对财政收入的影响，确保财政运行可持续，受到社会关注。

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今年延续和优化实施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一系列公告，明确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具体政策措施。与近年的政策相比，今年实施减税降费的精准性、针对性更加突出。

统计显示，我国税收收入占 GDP 的比重已从 2018 年的 17% 下降至 2022 年的 13.8%，宏观税负下降明显，正是实施减税政策效果的直接反映。同时，受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我国财政收支处于紧平衡状态。只有维持一定财力，经济发展、民生改善才能够有坚强保障。在实施减税降费过程中，如果一味强调减负规模，容易透支财力，加剧收支矛盾。为此，税费支持政策有必要持续完善、优化，不断增强精准性、针对性，发挥政策的最大效能。

实施税费优惠政策，要把红利集中在最需要纾困的经营主体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量大面广，是发展的生力军，也是就业的主渠道，同时又是受各种不利因素冲击最大、面临困难最多的群体。做好稳增长、稳就业，必须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放在优先支持的地位。今年税费优惠政策仍然突出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支持，优化完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所得税、增值税等方面的政策。把可用的政策空间重点用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能够起到抓住“牛鼻子”的作用，促进增长和就业的效果一定会更加明显。

提升减税降费的精准性，还要把政策发力点放在关键环节上。科技创新是驱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源泉，对企业来说，则是其核心竞争力的源泉。今年我国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 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企业研发费用税前扣除增加，意味着企业应纳税额相应减少，实际上是国家对企业研发进行“真金白银”的支持。

此前，仅有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按 100% 实施，而且是阶段性政策。此次新政策有两大突破，一是使其他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也可以与制造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保持一致，二是这个政策不再设置期限，而是作为制度性的安排长期实施。“扩围+制度化”有效稳定市场预期，让广大企业可以更加着眼长远，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下一步，其他比较成熟的减税降费政策，也可以进行梳理总结，上升为制度性安排。

政策已经明确，实现政策落地至关重要，关键在于让企业了解掌握政策，并且能够便利享受政策。对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来说，有必要加强政策宣介和辅导，精简办理流程，确保政策红利应享尽享。

实施税费支持政策要把握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算大账、总账、长远账。我国经济运行正呈现企稳回升态势，但经营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还需要政策加力扶持。在这个关头，要通过精准、有效实施税费支持政策，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减税降费与财政增收良性循环。

我国主要经济指标持续改善 预计一季度 GDP 同比增速 4%左右

经济日报消息：今年以来，我国主要经济指标持续改善，市场预期加快好转，经济发展仍在企稳回升之中。《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多位经济学家普遍预计，未来我国经济复苏动能强劲，一季度 GDP 同比增速在 4% 左右。

西部证券宏观首席分析师边泉水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1 月份至 2 月份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长 2.4%，服务业生产指数累计同比增长 5.5%。3 月份制造业 PMI 维持高位、非制造业 PMI 继续上行，叠加去年同期基数偏低，经济同比增速可能进一步加快。总体上看，年初以来经济回升好于预期。一季度 GDP 同比增速可能高于预期，预计实现 3.4% 至 4% 左右的增长。

东方金诚高级分析师冯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季度 GDP 有望同比增长 4.0% 左右，增速比 2022 年四季度加快 1.1 个百分点。

分析其原因，冯琳表示，一季度助力经济回升的主要推动力有两个，首先是居民消费较快回升。其次是基建投资保持高增长，制造业投资韧性强，地产投资的拖累效应在减弱。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着力缓解关键技术领域“卡脖子”问题，政策面对制造业投资的支持力度较强。当前经济转入回升向上过程，市场需求上升，也对制造业投资信心起到一定提振作用。短期内制造业投资仍会保持较强韧性。

从研报中也可以看出，机构对中国经济增长充满信心。例如，长城证券研报显示，测算一季度 GDP 已经回升到 4.3% 左右，其中政府消费支出和资本形成分别拉动约 0.8 和 2 个百分点，是一季度经济回升的重要支撑力量。

冯琳认为，当前要更加倚重内需，宏观政策需要在促消费、稳投资、提振市场信心等方面持续发力。

税务总局：1-3 月税收收入呈现增幅由负转正、逐月回升的向好态势

中国青年报及澎湃新闻消息：4 月 6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国家税务总局总审计师蔡自力在会上表示，组织税费收入是税务部门的主责主业。一季度，累计组织税收收入（已扣除出口退税）46756 亿元，同比增长 0.5%。

蔡自力说，一季度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7%，与税收收入增幅看似有些差异，这主要是由于企业当月申报的是上月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税款，一季度税收收入实质上是去年 12 月和今年 1 月、2 月经济活动的体现；而企业销售收入是当期生产经营活动的体现，两者之间有一个月的时间差。

一季度的税收收入，分月份看，1-3 月份税务部门组织的税收收入同比分别下降 1.2%、增长 0.1%、增长 5.2%，呈现增幅由负转正、逐月回升的向好态势。分级次看，一季度地方级税收收入同比增长 2.5%，快于全国总体水平 2 个百分点，这有利于保障地方财力。分地区看，一季度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 8 个对中央财力净贡献的省市税收收入同比增长 2.2%，快于全国总体水平 1.7 个百分点。

同时，一季度税务部门组织社保费收入 19116 亿元，为广大百姓“养老钱”“保命钱”按时足额发放提供了保障。另外，税务部门还组织非税收入及补充保险费、职业年金等其他收入 13849 亿元。

综上，2023 年一季度全国税务部门组织税费收入（已扣除出口退税）合计 79721 亿元。二季度，系列支持政策效应将继续显现，经济企稳回升的态势将进一步巩固，加之去年二季度集中办理大规模留抵退税，带来收入基数相对较低，预计今年二季度税收收入将出现较快增长。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在“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展示了一张图，图片显示了从去年 1 月至昨天，全国企业销售收入的增长变化情况。

王军说，今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高效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着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经济发展实现了较好的开局。

“从图中的曲线可以看出，在过去的 15 个月里，全国企业销售收入增速基本上呈现了两个‘V’字型，构成了一个‘W’型。”王军表示，税收是经济的晴雨表。企业有生产就有销售，有销售就要开票。税务部门利用增值税发票等税收大数据具有的时效性强、覆盖面广、颗粒度细等等的优势，能够及时、客观、较为全面地反映和比较宏观经济运行的态势。

图片显示，第一个“V”字型是去年 1-2 月份 6.6% 的较高增幅之后，增幅逐月回落到 4 月份的最低点 -7.4%，6 月份又恢复到一个相对的高点，增长 7.5%。第二个“V”字型是去年 7 月份开始，又慢慢波动下滑，去年 12 月份到达当年的一个次低点，随着疫情防控较快的平稳转段，宏观经济政策显效，今年以来企业的销售收入增速在逐步回升，今年一季度增长 4.7%。

更为关键的是，从环比来看，今年一季度企业的销售收入增速较去年四季度提升了 6.2 个百分点，王军说，“是一个月比一个月增幅提高，一路上行至今年 3 月份同比增长 12.8%”。

同时，税收大数据还显示，企业对未来生产经营的信心在一步一步增强。3 月份，全国企业采购金额同比增长 14.1%，较 1-2 月份提高了 12.8 个百分点，4 月 1 日-5 日进一步提升至同比增长 23.8%。

企业前有较多的采购，意味着后就有较大的销售。王军说，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国经济在开年之季的发展态势总体向好、逐月向好，而且在持续向好。

王军在会上表示，民营企业连年贡献着超过 50% 的税收收入，是保障国家财力的中坚力量。近五年，民营企业累计享受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过 8 万亿元，占比约七成。特别是民营经济中的个体工商户，有 80% 在国家实施系列税费支持政策后，已不用缴税。

王军表示，1-2 月份房地产销售收入由负转正，同比增长 2.3%，较去年全年加快 19.5 个百分点；3 月份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7.9%。

王军在发布会上介绍，民营企业连年贡献着超过 50% 的税收收入，是保障国家财力的中坚力量。因此，对民营企业，我们的态度是“三个始终如一”。

第一，在政策落实上，将始终如一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近五年，民营企业累计享受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过 8 万亿元，占比约七成。特别是民营经济中的个体工商户，有 80% 在国家实施系列税费支持政策后，已不用缴税。今后，国家税务总局将一如既往地不折不扣积极参与和认真落实好惠及民营企业的各项税费支持的政策。

第二，在税费服务上，将始终如一对民营企业悉心有加。全国税务部门的服务资源，约有八成是向民营企业倾斜的；现行税费服务的系列措施，也约有八成是为服务好民营企业占绝大多数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而制定的。税务总局在纳税服务司还专门增设了小微企业服务处，并且与全国工商联连续两年开展了助力小微企业的“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今年还将再推出系列的服务举措。

第三，在纾困解难上，将始终如一为民营企业不遗余力。五年来，针对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积极深化税银合作，以企业纳税信用的相关信息作为金融机构向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重要参考，共助力小微企业获得银行贷款 2246 万笔，贷款金额达 6.22 万亿元；当前和今后，针对民营企业产业链供应链还有一些不畅的问题，我们开发应用并将持续完善和强化“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的平台及服务，帮助民营企业拓宽供需对接的渠道，促进民营企业“补链”和“强链”。

王军还表示，税收大数据显示，企业对未来生产经营的信心在一步一步增强。3 月份，全国企业采购金额同比增长 14.1%，较 1-2 月份提高了 12.8 个百分点，4 月 1 日-5 日进一步提升至同比增长 23.8%。企业前有较多的采购，意味着后就有较大的销售，加上去年 4 月的基数低，今年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的持续显效，可以肯定地讲，4 月份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幅比 3 月份还会高一些。从 4 月 1 日-5 日的数据

显示，企业销售收入的增幅已经同比上升到了 21.2% 的高点上。简而言之，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的开局之年，我国经济在开年之季的发展态势总体向好、逐月向好，而且在持续向好。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道树发布了今年个税汇算首月的相关数据，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上有老下有

小”群体实现减税近 1100 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道树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税务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守“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初心使命，既组织好税费收入，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坚实的财力，又落实好税费优惠政策，持续释放惠民红利。

在降负担方面，老百姓在乎的是教育、医疗、住房等身边的具体事。税务部门积极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切切实实减轻老百姓的生活负担。2018 年以来实施的个人所得税改革，其减税效应十分明显，工薪阶层普遍受益，特别是新增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大病医疗、赡养老人以及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这 7 项专项附加扣除，着眼民生之需有针对性释放了减税红利。

今年个税汇算首月最新数据显示，专项附加扣除减税已经达到 1500 多亿元，在这其中“上有老下有

小”群体实现减税近 1100 亿元。同时为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国家延续实施个人购买首套及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契税的减免政策，精准实施公租房建设和运营的税收支持政策，这两项政策在 2022 年减税超过 2000 亿元。

个人退税陷阱大揭秘：当心！这 4 种退税手法是诈骗

工人日报消息：近日，公安部网安局发布了“个人退税陷阱大揭秘”，对一些蹭个人所得税汇算退税热点进行诈骗的手法进行了揭秘。公安、税务部门提醒，对诈骗手法一定要警惕，并总结了 4 种个税退税诈骗手法。

退税类诈骗短信需当心

据介绍，这些年，纳税人对个税综合所得汇算逐渐熟悉，不法分子就利用纳税人想获取退税的心理，给纳税人发送“您有一笔退税待领取”之类的诈骗短信，纳税人收到这一类短信，可能不假思索就直接点击链接了。

诈骗短信内容一般为：国家税务总局某分局提示，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申报工作已经开始，经税务系统显示，您有一笔 1 万元的退税，请您登录税务局指定的某某网站，根据提示操作办理，逾期将不予办理。

公安部门指出，这是诈骗分子以高额退税金作为诱饵，想通过钓鱼网站套取纳税人的银行和个人信息，卷走钱财，时刻谨记不要点击陌生网站链接，特别是不明号码发来的短信中列出的网站链接。

税务部门提示，税务部门在向纳税人开展个税汇算提示时，不会在短信中附带网站链接及具体的应退或应补税额，广大纳税人一定要注意甄别，不相信、不点击，以免上当受骗。个税汇算，请登录“个人所得税”APP(以下简称个税 APP)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官方网站办理。如有疑问，也可以先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

专业人员帮你多退税？莫轻信！

一些纳税人相信网上所谓的“专业退税”，希望能多退一些税。不法分子声称：“只要提供个税 APP 账号密码和银行卡号，就可以帮忙操作办理个税汇算退税，按退税到账金额比例支付服务费，若没有成功不收取费用。”

公安部门指出，诈骗分子通过这种方式，骗取纳税人的个人账号、密码和银行卡信息，随之转移财产。

税务部门提示，请勿向任何人提供个税 APP 账号、密码以及相关的银行账户、密码，以免自身利益受到损失。

谎称个税 APP 系统故障需“人工退税”

一些诈骗分子通过广撒网来搜索目标，根据对方的回复筛选退税已进入到国库处理阶段的人群，然后声称自己是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告知受害者个税 APP 系统出现故障，需要进行“人工退税”。下一步就会要求受害者提供身份证、银行卡账号和验证码等个人信息进行身份核对。一旦受害者提交了个人信息后，骗子便消失无踪。

公安部门指出，遇到所谓的“人工退税”来电时，首先要保持警惕，不要轻信来路不明的陌生人，尤其是突然打来的电话；其次，在得知个税 APP 系统故障后，可以拨打 12366 办税缴费服务热线或在个税 APP 留言咨询，不要相信所谓的“人工退税”；最后，要时刻保护自己的身份信息，避免泄露个人敏感信息，如银行卡号、身份证号码等。如果不确定某些信息是否真实或有疑虑，可以向当地的税务部门进行咨询或举报。

税务部门提示，税务部门在审核个税汇算退税时，不会向纳税人索要身份证、银行卡账号和验证码等信息，请广大纳税人一定要注意甄别，以免上当受骗。

填报虚假个税信息可减税？别信！

一些不法分子通过多种方式教唆受害者虚构或篡改自己的个人所得税申报信息，以“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个人负担”等为由相引诱，或以虚假资质、名义等方式为被害人提供所谓的“服务”，诱导其支付高额费用。

公安部门指出，教唆填报虚假个税信息骗局具有欺诈性，给个人财产和社会安全带来了不可忽视的风险。

税务部门提示广大纳税人，依法如实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是每一位纳税人的法定义务，请登录个税 APP，查看自己综合所得收入、扣除以及扣缴税款等情况，切勿听信各类虚假传言，避免因虚假填报影响自己的纳税信用。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第十六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知 沪税函（2023）28 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有关规定，现将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理备案手续的退税商店名单（第十六批）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十六批）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十六批）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1	爱彼时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W-L1-01&W-L2-01a
2	爱马仕（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L1-01 及 S-L2-01
3	爱马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410 室
4	步雷得灵（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131, 1133 号底层
5	步雷得灵（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东路 88 号 W9 单元
6	蒂芙尼（上海）商业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达一路 1 号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 D47-11 室
7	开云（上海）钟表珠宝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L1-30 号商铺
8	克丽丝汀迪奥商业（上海）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L1-38&S-L2-21 号商铺
9	克丽丝汀迪奥商业（上海）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达一路 1 号虹桥机场 2 号航站楼 D47-3
10	乐高玩具（上海）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西路 255 弄 660、665 号
11	里莫瓦（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浦东第二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L1-45 号商铺
12	利怡达商业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2188 号
13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静安第十七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B111 号铺位
14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静安第十八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51 号 N1-13 室
15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静安第十九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168 号一层 108A 单元及二层 210 单元
16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浦东第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分公司	号 S-L1-39 号商铺
17	路威酩轩钟表珠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浦东第七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 D 座（商场裙楼）地下一层（-1 层）LG1-30 室
18	普拉达时装商业（上海）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 5555 号 2 幢地上一层及二层 A102、A104 号商铺
19	塘姆步朗（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徐汇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 102 部位 140/141 铺位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增加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为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主体有关问题的复函 沪财税〔2023〕10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商请增加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为部分非税收入执收主体的函》（沪自贸临管委发〔2023〕60 号）收悉。根据《关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再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下称“沪府规〔2020〕18 号”）、《关于调整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的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的决定》（下称“沪府规〔2022〕8 号”）以及非税收入管理制度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委在按照沪府规〔2020〕18 号、沪府规〔2022〕8 号文件开展相关行政管理事项时，执收机动车道路停车费、水资源费。

二、你委执收的机动车道路停车费、水资源费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收入分成归属级次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详见附件）。结合本市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实际，请你委将机动车道路停车费全额缴入市级国库，将水资源费按 1:9 的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市级国库。其中，对按规定应当归属相关区的收费收入，由你委在每年 11 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提出从上年 11 月 1 日至当年 10 月 31 日的相关收入调库申请，市财政局审核后有关收费收入调库至相关区级国库。

三、你委在收费时应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及时足额将收费收入缴入国库。同时，你委应做好与市交通委、市水务局的对接，依托相关信息化管理平台与非税收入征收系统，在征收环节分行政区划统计机动车道路停车费、水资源费收费金额，提出区划明晰、数据准确的收入调库申请，确保有关收费收入及时、规范调库至相关区。

四、请你委及时到市财政部门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登记和票据购买证》的项目登记与票据领购手续，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项目、标准和范围收费，在收费地点的显著位置和网站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依据、收费对象等信息，自觉接受财政、价格与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特此函复。

附件：增加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为执收主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略）

2023 年 3 月 16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3〕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财务）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就业稳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二、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三、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

四、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

五、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工作，并按月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以及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2023 年 3 月 29 日



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可否更正申报？汇算清缴热点问题解答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12366

2022 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已经开始，近期不少纳税人咨询汇算清缴网上申报方式、资料有哪些，申报完成后能否更正申报，是否涉及滞纳金等问题，为更好更快地完成填报，收集了最近 12366 热线中大家关注度最高的几个问题。

1、今年办理 2022 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时间限制吗？网上办理的申报方式有哪些？

答：纳税人应当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税款。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应在清算前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在汇算清缴期内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或备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网上申报是指纳税人通过网上电子申报企业端软件（eTax@SH3）或登录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

2、我是一家居民企业，请问办理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申报资料有哪些？

答：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如实、正确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完整、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查账征收企业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修订版本）并在封面上盖章、签字、装订成册；核定征收企业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修订版本）加盖纳税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 号修订版本）并加盖纳税人公章。

（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还需提供相应的审计报告。

若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应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并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纳税人使用 CA 认证且采用网上申报方式进行汇算清缴申报的，上述第（一）、（二）项资料的纸质材料无需报送，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三）《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若纳税人为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应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盖章的《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复印件）（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

（四）《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若纳税人发生的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等资料（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五）《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若纳税人发生的资产（股权）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报送《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等资料（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

（六）《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若纳税人发生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且选择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第一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的，应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

3、我公司办理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有一笔退税，请问这笔退税可以抵缴 2023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吗？

答：不可以，根据政策变化，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准备相关资料按需配合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将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4、我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但最近发现去年第三季度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填写有误，现已完成季度申报更正，请问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还可以更正吗？更正又是否涉及滞纳金？

答：可以，汇算清缴期内，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涉及补

缴税款的不加收滞纳金。

汇算清缴期后，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需要补缴税款的，应自汇算清缴期后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所得税准则应用案例——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例〕2×22 年 1 月 1 日，承租人甲公司与出租人乙公司签订了为期 7 年的商铺租赁合同。每年的租赁付款额为 450000 元（不含税），在每年年末支付。甲公司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其增量借款利率为 5.04%。在租赁期开始日（即 2×22 年 1 月 1 日，下同），甲公司按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所确认的租赁负债为 2600000 元，甲公司已支付与该租赁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50000 元。甲公司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假定按照适用税法规定，该交易属于税法上的经营租赁，甲公司支付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实际发生时一次性税前扣除，每期支付的租金允许在支付当期进行税前抵扣，甲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假设甲公司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考虑其他因素。

分析：本例中，在租赁期开始日，甲公司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2600000 元，计税基础（即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为 0，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00000 元；甲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650000 元（2600000+50000），其中按照与租赁负债等额确认的使用权资产部分（2600000 元）的计税基础（即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为 0，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60000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第一项内容的相关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上述规定，甲公司在上述租赁交易中，租赁负债及按照与租赁负债等额确认的使用权资产部分，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均满足递延所得税确认条件，因此应当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例中，计入甲公司使用权资产的租赁初始直接费用的账面价值为 50000 元，计税基础为 0（根据税法规定初始直接费用已从支付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因此未来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进一步抵扣的金额为 0），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50000 元；同时，由于该初始直接费用影响交易发生时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规定，甲公司应当就该初始直接费用相关的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甲公司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及其递延所得税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计税基础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650000	0	(2650000)	(662500)
租赁负债等额部分	2600000	0	(2600000)	(650000)
初始直接费用	50000	0	(50000)	(12500)
租赁负债：	2600000	0	2600000	650000

1. 租赁期开始日，甲公司关于递延所得税影响的账务处理为：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000 (=2600000×25%)

 所得税费用 12500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662500 (= (2600000+50000) ×25%)

注：甲公司关于租赁交易等账务处理略，下同。

2. 租赁期第 1 年，甲公司计提租赁负债利息 131040 元 (2600000×5.04%)，甲公司向乙公司支付第一年的租赁付款额 450000 元，甲公司租赁期第 1 年年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 2281040 元 (2600000+131040-450000)，与年初相比，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减少 318960 元，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亦减少 318960 元。甲公司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账务处理为：

借：所得税费用 79740 (=318960×25%)

 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40

同时，甲公司使用权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账面价值 (未计提折旧前) 为 2650000 元，按直线法在 7 年内计提折旧，年折旧费为 378571 元 (2650000÷7)。租赁期第 1 年年末，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少 378571 元，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亦减少 378571 元。甲公司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账务处理为：

借：递延所得税负债 94643 (=378571×25%)

 贷：所得税费用 94643

3. 租赁期第 2 年及以后年度，甲公司比照第 1 年进行账务处理，具体账务处理略。

甲公司关于该租赁交易产生的所得税相关项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财务报表中进行列示和披露。

注：450000×(P/A, 5.04%, 7) = 2600098 元，为便于计算，本例中作尾数调整，取 2600000 元。

分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第一项内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 (二)、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 264-271 页、第 273-274 页、第 277-278 页、第 285-286 页等相关内容。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